

2023-2024 年鳌江镇公园绿地养护、
修补及补植项目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30717062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温州市瓯海丽岙王宅村 104 国道（王宅公交车站边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尔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:2023-2024 年鳌江镇公园绿地养护、修补及补植项目 招标编号:PYCG230717062

项目名称	投标折扣率	备注
2023-2024 年鳌江镇公园绿地养护、修补及补植项目	88%	无

- 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，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。
- 2、▲本项目采购综合单价按此投标折扣率统一结算，超过该折扣率报价为无效标；结算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*中标折扣率。
- 3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2023-2024 年鳌江镇公园绿地养护、修补及补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2024 年鳌江镇公园绿地养护、修补及补植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5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（注 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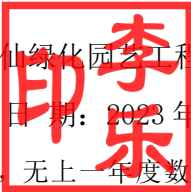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


（注 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